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上午12:30时，在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及转销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04,182.47 元（人民币，下同）。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660,176,169.69 元。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已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因此，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3、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二)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自身的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公司 2017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虽然公司通过全力以赴争取发电量、千方百计降低燃料成本、利用 2016 年度的股权转让收益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以大幅降低资金成本等举措，实现了 2017 年度经营性盈利，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和经营形势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仍面临发电成本高企、电价下降、电量交易竞争激烈等困难，依然需要应对持续经营的巨大挑战。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为指导，进一步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工作绩效，多管齐下，争取多发电、降气价，力争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继续努力。

综上，鉴于公司依然面临较大的持续经营压力，现金流尚不充裕，无法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尽管公司在 2017 年实现了经营性盈利，但公司经营压力仍然巨大。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 660,176,169.69 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需要，以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008）。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原则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未发

现参与编制和审议上述文件的有关人员提前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规模和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梁建强员工监事因担任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而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